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ANC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6 层
邮编：100053
电话：010-8313 1600/01/02/03/06
传真：010-8313 1608
邮箱：jclawyer@vip.163.com

Address: 6th Floor, Office Building, Grand Metropark Hotel,
No. 338, Guang'an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53
Tel: 010-8313 1600/01/02/03/06
Fax: 010-8313 1608
Email: jclawyer@vip.163.com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本律所受贵中心委托，就贵中心拟与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名称变更补充协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律师在此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律师对《合同主体名称变更补充协议》进行了仔细审查，并对个别地方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合同主体名称变更补充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可以签署。

二、修改后的《合同主体名称变更补充协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以上意见，供贵中心参考。

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功富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补充协议）：

# 合同主体名称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D9DF92

鉴于：

1. 甲方与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2026 年北京市铁路监护道口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路灯运维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2025-02-04-ZHXTK，以下简称“原合同”）。

2. 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发生如下变更：

（1）2026 年 7 月 29 日，由“北京中筑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筑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026 年 8 月 11 日，由“北京中筑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筑集团有限公司”。

3. 上述两次名称变更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D9DF92）、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法律主体资格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为保障原合同的顺利履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原合同约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主体承继及原合同效力

1.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原合同中约定由“北京中垄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及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全部由变更后的“北京中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1.2 原合同中所有涉及乙方名称的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均自动对应指向“北京中垄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银行账户信息更新

2.1 因乙方名称变更，乙方用于接收原合同项下服务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已同步变更，具体如下：

户名：北京中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333776281838

2.2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上述更新后的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原合同项下款项。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失败或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发票及票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购买方）为甲方，发票销售方名称为“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D9DF92。

3.2 乙方名称变更前已开具的旧名称发票，若税号无误且符合税务规定，甲方应予以认可并配合办理后续手续。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附件

5.1 下列文件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公司名称变更及银行账户名称变更说明》（加盖乙方公章）。

（2）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7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9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3）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

（4）乙方最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5.2 上述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一并装订，作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国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公司名称变更及银行账户名称变更说明

致：招标人

为适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品牌识别度与市场影响力，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北京中笙建筑集团正式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本次名称变更相关事宜郑重公告说明如下：

1.2026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北京中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中笙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6 年 8 月 11 日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北京中笙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由于我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账户变更为如下信息：

| 公司基本信息 | |
|---|---|
| 投标人名称 | 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 |
| 账号 | 333776281838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 60 号 TZS0763（集群注册） |
| 电话 | 13001118866 |
| 税号（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1D9DF92 |

特此说明！

投标人：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筌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筌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6年07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笙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1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笙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26年08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D9DF92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筌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小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尘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60号 TZS0763(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